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665—2008
代替 GB 18665—2002

地理标志产品 蒙山茶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Mengshan tea

2008-06-17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与 GB 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代替并废止 GB 18665—2002《蒙山茶》。

本标准与 GB 18665—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标准由强制性改为推荐性；
-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修改标准名称和相关表述；
- 修改了卫生指标，直接采用 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见 6.7)；
- 删除了栽培技术内容，直接采用 NY/T 5018《无公害食品 茶叶生产技术规程》(见 6.3.3)；
- 增加对各产品感官品质的总体要求(见 6.5)；
- 提高了理化指标中的水分和粉末的指标水平(见 6.6)。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雅安市名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县蒙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公室、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县茶叶研究所、四川省名山县禹贡蒙山茶叶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名山县蜀名茶场、四川茗山茶叶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天炯、杨显良、闵国玉、杨红、夏家英、李廷松、陈吉学、胡庆林、黄文林、龙开军。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8665—2002。

地理标志产品 蒙山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蒙山茶地理标志产品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及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蒙山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4 茶 水分测定(GB/T 8304—2002,eqv ISO 1573:1980)
- GB/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GB/T 8306—2002,eqv ISO 1575:1987)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 11767 茶树种苗
- NY/T 787 茶叶感官审评通用方法
- NY/T 5018 无公害食品 茶叶生产技术规程
- NY 5020 无公害食品 茶叶产地环境条件
- SB/T 10035 茶叶销售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蒙山茶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见附录A。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蒙山茶 Mengshan tea

在国家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种植的，采用传统工艺与现代先进技术相结合加工而成的，具有特定品质的茶叶。

5 产品分类

5.1 特色名茶

蒙顶黄芽、蒙顶石花、蒙顶甘露、蒙山毛峰、蒙山春露茶。